

【文字解读】曹政字〔2023〕3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和监督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【文字解读】曹政字〔2023〕3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和监督操作规程》的通知2023年2月15日，曹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和监督操作规程》（曹政字〔2023〕3号），现由曹县审计局进行政策解读如下：一、起草背景及必要性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确保建设项目竣工结（决）算质量，规范社会中介机构执业行为，促进项目建设单位依规依法履职尽责，堵塞漏洞，监管单位更好的履行法定监督职责，根据曹县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及政府工作专班分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审计局牵头起草了《曹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和监督操作规程》。二、制定《操作规程》的依据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2. 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》3.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4. 财政部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5. 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6. 《山东省审计机关社会审计机构审

计报告核查办法》7.《菏泽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》8.其他三、《操作规程》主要内容《操作规程》共八章二十六条，分别为部门职责、竣工结算程序、社会中介机构监管，咨询费支付标准、财政监督、审计监督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。《总则》，主要是阐明该操作办法出台目的，依据，适用范围。#第一章《部门职责》，第一至第四条。主要明确项目建设单位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以及审计、财政部门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的基本职责。第二章《竣工结算程序》，第五至第八条。主要明确项目建设单位为竣工结算的责任主体，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查，造价咨询企业委托，以及结（决）算文件报送备案审核监督程序等。第三章《社会中介机构监管》，第九至第十三条。主要明确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有时限要求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建立本级工程造价社会中介机构服务监管机制。第四章《咨询费支付标准》，第十四至第十六条。主要明确聘请社会中介机构需签订协议，确定费用及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，对超过复核核减率的中介机构予以费用惩戒。第五章《财政监督》，第十七条。主要从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范围、评审内容、评审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定。

第六章《审计监督》，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条。主要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、审计对象、审计要求及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。第七章《责任追究》，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。明确了施工、建设、中介、审计、财政等各单位违规违法责任的追究及处理处罚措施。第八章《附则》，第二十六条。主要为《操作规程》的实施时间及效力。

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02月15日